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1、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2014年3月4日、5月21日、10月9日，证监会分别以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对成城股份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并未形成最终结论。

2、作为强调事项段说明的事项：

（一）成城股份2015年主业收入无法维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支出，且形成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坏账准备转回和违约金收入，部分子公司继续处于停业状态，逾期借款、非正常经营诉讼败诉导致的需清偿债务尚未清偿。

（1）成城股份对外担保3.31亿元，被担保单位的借款已经逾期，虽然被担保单位正在与其债务人和贷款银行协商解决办法，但并未消除其担保责任。

（2）成城股份对天津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担保5000万元，逾期后，银行将其债权转让，但并未消除其担保责任。

（3）成城股份2015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虽然取得了9.85亿元的营业收入，但毛利额仅566万元，毛利率仅为0.57%。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能够好转存在疑

虑。虽然成城股份公司管理层正在研究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成城股份2014年4月30日以前，账外开具了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2014年7月26日，成城股份在上海证交所发布对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面清理的公告，要求持票人与成城股份联系，进行确认登记。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有47,1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未进行登记和确认，成城股份也无法进行会计核算。这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在承兑到期日后2年内仍存在诉讼风险。

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便于中国证监会尽快得出结论。同时在2015年的工作基础上，公司仍将通过积极应诉、与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协商沟通，最大程度免除不应由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责任并推动公司相关企业正常运营。同时将继续积极追讨公司应收债权，积极督促相关债务人按照相关计划积极偿还公司的债权，以确保公司自身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并使公司具备充沛的资金恢复贸易板块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平稳运营同时，重点加强贸易板块的运作以恢复自身正常的经营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且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